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威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主望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葉慶元律師

卓翊維律師

林彥宏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張心望

訴訟代理人　曾大中律師

李岳霖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潘昀莉律師

黃意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上午9時20分在本院專一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法　官　羅立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葉蕙心